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李玫玲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594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原則、逐點說明(0059470A00_ATTCH5.pdf、0059470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（107年1月31日）前完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、高等教育司



總收文號：1060005089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係教育部函知本校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自即日生效，並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依本原則第6點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學生、研究生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；教師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擬請人事室依權責辦理。

第1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電 話：4174

敬會
人事室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60005089

主旨：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因案內事項尚涉及他單位，請主任同意變更速別為普通件。	人事室 鄭詩君 組員 106/06/01 09:11
請主任同意變更速別為普通件。	人事室 鄭詩君 組員 106/06/01 09:17
同意	人事室 許淑貞 人事室主任 106/06/01 12:45
	人事室 鄭詩君 組員 106/06/02 15:31
擬辦如另簽。	教務處 洪國元 訓導 106/06/02 17:21
陳核	教務處 李政峰 組長 106/06/02 17:35
	教務處 蘇志強 教務長 106/06/03 08:40
配合辦理。	人事室 鄭詩君 組員 106/06/03 13:20
轉陳	人事室 許淑貞 人事室主任 106/06/03 13:48
轉陳	主秘辦公室 吳燦宜 組長 106/06/03 15:13
如擬	主秘辦公室 陳通和 主任秘書 106/06/03 15:47
	教務處 洪國元 訓導